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17-01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599,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1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董事谢彤阳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董事张斌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王英峰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公司监事黄卫东先生、赵海宁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王英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4,599,426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 石志远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